

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表

内 容	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相应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独立意见
同 意	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[2019]6号)、《关于印发修订<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-非货币性资产交换>的通知》(财会[2019]8号)、《关于印发修订<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-债务重组>的通知》(财会[2019]9号)的规定进行相应变更,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,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同意公司执行会计政策变更。
保留意见	
反对意见	
无法发表意见	

独立董事签名: 叶李芳

2019年8月20日

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表

内 容	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相应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独立意见
同 意	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[2019]6号)、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-非货币性资产交换〉的通知》(财会[2019]8号)、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-债务重组〉的通知》(财会[2019]9号)的规定进行相应变更,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,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同意公司执行会计政策变更。
保留意见	
反对意见	
无法发表意见	

独立董事签名:



2019年8月20日